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3执1038号

申请执行人:曹淑珍,女,1948年8月29日出生,汉族,无固定职业,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:文彬,女,1971年11月30日出生,汉族,新疆佳特科技有限公司经理, [REDACTED]。
[REDACTED]。

曹淑珍与文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新0103民初5851号民事调解书,责令被执行人文彬按民事调解书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文彬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依法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文彬的存款、收入316895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被执行人文彬负担本案执行费4653.43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(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
二〇一七年四月九日
书 记



阿依帕丽·帕尔哈提